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目录

一、释义.....	3
二、前言.....	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9
（五）公司经营情况.....	10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0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10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1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1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2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2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3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4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4
十二、备查文件.....	14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梅花生物、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指梅花生物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 3,449 万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回购管理办法》	指	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梅花生物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梅花生物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梅花生物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梅花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6、在与梅花生物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梅花生物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梅花生物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10,822.66万股，若全额回购人民币2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3,44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ihua Holdings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梅花生物
曾用名	梅花集团、五洲明珠、西藏明珠
股票代码	600873
法定代表人	王爱军
董事会秘书	刘现芳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3,108,226,603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华祥路66号
邮政编码	065001
电话号码	0316-2359652
传真号码	0316-23596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ihuagrp.com
电子信箱	mhzqb@meihuagrp.com
经营范围	生产味精；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鸟苷、香精香料的投资（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是由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作为发起人，依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3】6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西藏饭店改组为“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以酒店、旅游为主营业务，所用名称为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三家发起人于1993年8月10日签署的《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成都西藏饭店以成都西藏饭店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明珠”）折股3,726万股，占公司股本的51.04%（此部分股份在西藏明珠设立后由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及兴藏实业开发公司分别以现金投入西藏明珠各取得287万股，各占公司股本的3.93%。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西藏明珠于1995年1月份完成300万股职工股的定向发行及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的公开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内部职工股及社会公众股分别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4.11%及36.99%。1995年1月30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成蜀审字（95-3）字第003号”《关于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西藏明珠于1995年2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300万元，股本总额为7,300万股。1995年2月17日，西藏明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简称“西藏明珠”。

2、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根据1995年8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西藏明珠于1995年8月21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票的1994年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7,300万股为基数，共分配2,190万股，分配后西藏明珠股本总数达到9,490万股。

（2）根据1996年12月19日召开的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西藏明珠于1997年8月12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股票的配股方案。此次配股以9,490万股为基数，共配售13,336,603股（其中包括转配股1,436,603股），配股完成后西藏明珠股本总数达到108,236,603股，并由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蜀审（97）字第3-47号”《验资报告》。

(3) 2003年2月16日，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所持股份由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转所得）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西藏明珠国有法人股 27,102,445 股，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 25.04%，成为西藏明珠第一大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21,535,555 股，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 19.90%。以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5 号”文件正式批准。2003 年 8 月 11 日，西藏明珠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2006 年 5 月 22 日，五洲明珠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5)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 90,000 万股股份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增至 100,823.66 万股。

(6) 2011 年 3 月 28 日，梅花集团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823.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7,500,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735,803 股。

(7)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2 号），该次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071 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108,226,603 股。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庆山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

孟庆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孟庆山	85,410.30	27.48%
王爱军	7,131.63	2.29%
何君	2,344.98	0.75%
合计	94,886.91	30.53%

(四)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梅花生物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孟庆山	境内自然人	85,410.30	27.48%	42,372.00
2	胡继军	境内自然人	24,846.93	7.99%	--
3	杨维永	境内自然人	7,881.05	2.54%	--
4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7,131.63	2.29%	--
5	梁宇博	境内自然人	5,366.85	1.73%	--
6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12.51	1.29%	--
7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00.70	0.93%	--
8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新活力 1 号分级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83.16	0.93%	--
9	廖方红	境内自然人	2,363.92	0.76%	--
10	何君	境内自然人	2,344.98	0.75%	--
	合计		145,142.04	46.69%	--

（五）公司经营情况

梅花生物致力于立足生物发酵产业，以味精产品、氨基酸产品为基石，在鲜味剂领域、饲用及药用氨基酸领域、化工肥料领域、品牌调味产品四个重点领域发展。

梅花生物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680,915.81	1,698,301.21	1,816,949.67	2,060,1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940,542.54	906,401.91	833,315.18	821,655.21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73,910.85	1,109,277.20	1,185,317.43	986,4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4,143.36	104,168.99	42,545.68	50,02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10.03	84,277.69	25,958.65	40,0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	30,555.03	305,856.90	344,403.88	40,65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0	11.98	5.17	6.20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梅花生物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梅花生物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梅花生物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梅花生物货币资金余额 24.04 亿元，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1 亿元，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0.59 亿元。本次以 2 亿元现金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梅花生物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0,822.66 万股，若以回购价格上限 5.80 元/股全额回购 2 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3,449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0,822.66 万股，若按回购 3,449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梅花生物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梅花生物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梅花生物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22.67 亿元（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充足，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和较强的资本实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有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 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5 亿元、118.53 亿元、110.93 亿元和 27.3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 亿元、4.25 亿元、10.42 亿元、3.41 亿元。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22.67 亿元（未经审计），足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回购价款，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1%、52.89%、45.26%和 42.6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市场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以回购 3,449 万股测算，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梅花生物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梅花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 3、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梅花生物股票的依据。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70

联系人：金伟宁、王晨曦

十二、备查文件

- 1、《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 3、《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
- 4、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2017 年 7 月 10 日